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确保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 59/113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第 21/14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按一系列接续阶段设计的持续举措，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阶段的工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重点问题磋商的报告；¹

2. 鼓励各国并酌情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加强努力推进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特别注重于：

(a) 进一步实施和巩固已开展的工作；

(b) 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部门的教育工作者，尤其为从事儿童与青少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c)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普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所有行为者之间交流信息；

(d) 运用和加强基于良好做法与通过不断评估形成的有效教育方法；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联网和信息共享；

(f)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

3. 决定将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作为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三阶段的重点群体，特别着重于关于平等与非歧视问题的教育和培训，以期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与暴力，提倡尊重多样性，促进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社会融入，并提高大众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认识；

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实施、宣传、促进普遍尊重与理解《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5. 鼓励各国酌情制订全面、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为此划拨专门资源；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磋商，拟订一份世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 年)行动计划，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建议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在会员国提出制定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的请求时，向其提供充分的援助以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工作；

¹ A/HRC/24/24.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